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鈴財
抗　告　人　　林晶
相　對　人　　陳昭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4 月30日108 年度司票字第25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准許抗告人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林晶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暨聲請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黃鈴財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黃鈴財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執行。次按公司為票據行為，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，始為有效，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為能力，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，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，故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（代表人），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為。又因發票行為屬基本票據行為，故法人之發票行為應不得為代行，尚須法人代表機關之簽章，其發票行為方屬有效。又發票人簽名為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法院應為形式審查，法人應由代表人代為法律行為，則就票據行為而言，法人之代表人應載明法人名稱，並載明為法人代理之意旨，再由法人之代表人簽名蓋章，

始能完成法人之簽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末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天藍公司）、黃鈴財、林晶（上2 人與天藍公司合稱抗告人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於民國106 年5 月1 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發票日欄蓋有「106.5.1 」之戳印，惟天藍公司自106 年4 月28日起，代表人乃「陳昭錫」，而非「林晶」，此由桃園市政府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「五、代表人陳昭錫」、「六、公司章程修正日期106 年4 月28日」、天藍公司公司章程第6 條「本公司置董事一人，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」、第17條「第九次修正於106 年4 月28日」、章程尾端乃天藍公司董事「陳昭錫」之名章等足證。準此，揆諸臺灣高等法院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，依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形式審查，足見106 年5 月1 日發票日為發票行為時，林晶並非天藍公司之代表人，故系爭本票對天藍公司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尚屬誤會。又相對人於本票裁定聲請狀載提示日為106 年5 月1 日，惟106 年5 月1 日林晶根本不在我國境內，

蓋林晶106年4月26日出境，同年5月31日始入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可證；而106年5月1日黃鈴財在我國境內。是以現今人類科技，依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判斷，相對人自無可能在106年5月1日既對境外之林晶「現實提示本票原本」，又於106年5月1日對境內之黃鈴財「現實提示本票原本」。準此，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聲請要件仍有欠缺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固主張系爭本票係由天藍公司所共同簽發，惟觀諸系爭本票所示，系爭本票左上方發票人欄有黃鈴財之簽名、手寫身分證字號及指印，左下方發票人欄僅蓋有林晶之私章，另系爭本票右側蓋有天藍公司之公司章，緊臨該公司章右側則蓋有林晶之私章（見本院司票字卷第11頁）。是依系爭本票發票人欄簽名蓋印位置形式上觀之，天藍公司之公司章旁密接蓋印林晶之私章，衡諸一般社會通常觀念與交易習慣，林晶應係代表天藍公司簽發系爭本票，然查，系爭本票於發票日即106年5月1日簽發時，天藍公司之董事登記為陳昭錫即本件相對人，且天藍公司僅置董事一人，由該董事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，而林晶僅為天藍公司之股東一節，有抗告人所提106年4月28日天藍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暨公司章程1份（見本院抗字卷第8頁至第11頁）在卷可稽，足悉林晶於斯時非天藍公司之董事（負責人），且公司章程亦未明定林晶有對外代表天藍公司簽章之權限，林晶自然無權代表天藍公司簽發系爭本票，依前開說明，天藍公司自無庸負票據責任，故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對天藍公司並未生票據法上效力，為有理由。

㈡相對人又主張其於106年5月1日提示系爭本票予共同發票人林晶而未獲支付等語。惟查，林晶係於106年4月26日出境，於106年5月31日始入境，有林晶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1份（見本院抗字卷第12頁）附卷可佐，足徵林晶於106年5月1日並未在國內，相對人自無可能對境外之林晶現實提

示系爭本票，且林晶既然於106年5月1日處於境外，是否有於106年5月1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誠屬有疑。是抗告人抗辯相對人無可能於106年5月1日對林晶提示系爭本票，亦屬有據。

㈢抗告人另主張依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判斷，相對人自無可能於106年5月1日既對境外之林晶現實提示本票原本，又於106年5月1日對境內之黃鈴財現實提示本票原本云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向黃鈴財為合法提示一節，即應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未就此部分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泛稱相對人對黃鈴財並無現實提出系爭本票之可能，自不足採。是原裁定就黃鈴財部分准許強制執行，尚屬有據。

㈣抗告人於108年5月22日提起本件抗告後，相對人於108年6月4日具狀表明其已於108年4月14日依法向發票人兼天藍公司法定代理人黃鈴財提示系爭本票，聲請狀誤載提示日為108年5月1日，已向原裁定法院聲請更正等語（見本院抗字卷第19頁），惟相對人於108年4月22日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並於聲請狀中載明其提示付款日期為106年5月1日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形式審查後，認相對人之主張有據，而於108年4月30日作成原裁定，依相對人前揭聲請範圍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是原裁定附表記載利息起算日為106年5月1日係依相對人原聲請意旨所為，並非出於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所致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亦無不符，相對人聲請裁定更正提示日為108年4月14日，即非有理，附此敘明。

㈤綜上，天藍公司非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毋須負票據上之責任，且相對人未於提示日向林晶提示系爭本票，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系爭本票對天藍公司及林晶為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裁定就黃鈴財部分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1	106年5月1日	30萬元	未載	106年5月1日	CH0000000	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
2	106年5月1日	70萬元	未載	106年5月1日	CH0000000	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